#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店小字第1176號

原　　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

訴訟代理人　邱士哲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楷逸

訴訟代理人　褚靖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17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理由要領

一、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

二、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3,050元（維修費7,800元＋營業損失5,250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2月9日減縮請求金額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717元（零件折舊後維修費4,467元＋營業損失5,250元）及利息（見本院卷第103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8日0時4分許，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iRent隨租隨還車輛（下稱系爭車輛）使用，並簽訂iRent24小時自助租車租賃契約（合約編號H00000000，下稱系爭租車契約）。被告向原告租車後，於租賃期間致生車損，於同日3時26分還車後，下一位承租人（合約

編號H00000000）於同日6時29分承租系爭車輛時，發現系爭車輛之後保險桿處毀損，依規定拍照傳予原告，原告依系統查詢被告未依規定上傳取、還車照片。而系爭車輛於113年5月7日15時30分有完成後保桿烤漆及維修，然被告造成車輛受損處為後保桿，顯然該新受損為被告承租期間所造成，被告應就系爭車輛所受後保險桿處損害負責。原告為修復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4,467元，並受有3日營業損失5,250元，合計9,717元。爰依系爭自助租車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原告租車前系爭車輛113年5月3日至113年5月7日維修工作單、完成修復後上線內部聯繫紀錄、APP模擬車照片、原告勘車彩色照片、系爭車輛上線營運時照片、被告承租系爭車輛出租單、系爭自助租車契約、租金費用表、系爭車輛出租紀錄、被告下一位承租人合約編號H00000000之取車回報車損照片、存證信函暨回執、113年5月14日至113年5月15日行照暨電子發票證明聯等為證【見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8201號卷（下稱司促卷）】第9至17、17-1、21、23、25、27、29頁，本院卷第67、85、115、117頁）。

四、被告雖否認承租系爭車輛之租車期間有發生車損之情事云云。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又一造當事人於主張之事實已有相當之證明，而他造當事人對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非真正（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73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車輛於被告承租前於113年5月7日15時30分許剛完成「後保險桿」之維修，於113年5月7日17時28分上線營運之事實，有原告提出113年5月3日至113年5月7日維修工作單、完成修復後上線內部聯繫紀錄、APP模擬車照片、系爭車輛上線營運時照片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13-117頁）。而系爭車輛修復重新上線營運後，被告為第一位承租人於113年5月8日凌晨4時58分許承租取車，有系爭車輛之出租紀錄為佐（見司

促卷第25頁），堪認原告已證明被告租車前系爭車輛剛完成修繕並無車損狀況。而被告承租系爭車輛於取、還車時均未依約定拍照系爭車輛之外觀狀況存證，僅以空言否認爭執，此外復無證據證明系爭車輛新發生之車損係被告承租取車前或還車後所造成，依前揭舉證責任之規定及說明，應認被告之抗辯無可採取。則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新發生之保險桿車損係被告租車期間造成，堪可採信。

五、綜上述，原告依系爭租車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9,717元及自支付命令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蔡寶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7　　日

書記官　黃品瑄